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23.2—2005

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标准 第2部分: 菘蓝、黄芩、甘草、北柴胡

Quality standard of medicinal materials seed

Part 2: *Isatis indigotica* Fortune、*Scutellaria baicalensis* Georgi、
Glycyrrhiza uralensis L. 、*Bupleurum chinense* DC.

2005-12-2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11/T 323《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标准》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西洋参；

第2部分：菰蓝、黄芩、甘草、北柴胡。

本部分为 DB11/T 323 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贾希海 律宝春 高飞 张连平。

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标准

第2部分：菘蓝、黄芩、甘草、北柴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菘蓝（*Isatis indigotica* Fortune）、黄芩（*Scutellaria baicalensis* Georgi）、甘草（*Glycyrrhiza uralensis* L.）、北柴胡（*Bupleurum chinense* DC.）种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四种药用植物种子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543.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 GB/T 3543.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 GB/T 3543.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 GB/T 354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3 种子质量指标

种子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指标 (%)				
项 目 名 称	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菘 蓝	99.0	90.0	80	14.0
黄 芩	99.0	95.0	70	14.0
甘 草	99.0	95.0	80	14.0
北柴胡	99.0	95.0	70	14.0

4 检验方法

4.1 扦样

- 4.1.1 种子批的最大重量为1000kg，容许差距为5%。
 - 4.1.2 送验样品的最小重量为菘蓝 250g、黄芩 100g、甘草 250g、北柴胡 100g。
 - 4.1.3 水分测定送验样品最小重量：菘蓝 100g、黄芩 100g、甘草 100g、北柴胡 30g。
- 净度分析试样最小重量：菘蓝 100g、黄芩 50g、甘草 100g、北柴胡 50g。其他植物种子计数试样最小重量：菘蓝100g、黄芩100g、甘草200g、北柴胡100g。

DB11/T 323.2—2005

4.1.4 其余部分按 GB/T 3543.2 执行。

4.2 净度分析

按GB/T 3543.3执行。

4.3 发芽试验

4.3.1 菘蓝：发芽床采用纸上（TP），置床培养温度 15℃～25℃变温，初次记数天数 5d，末次记数天数 11d，其余部分按 GB/T 3543.4 执行。

4.3.2 黄芩：发芽床采用纸上（TP），置床培养温度 15℃～25℃变温，初次记数天数 5d，末次记数天数 14d，其余部分按 GB/T 3543.4 执行。

4.3.3 甘草：采用碾米法进行预处理，发芽床采用纸上（TP），置床培养温度 20℃～25℃变温，初次记数天数 4d，末次记数天数 10d，其余部分按 GB/T 3543.4 执行。

4.3.4 北柴胡：发芽床采用纸上（TP），置床培养温度 25℃恒温，初次记数天数 20d，末次记数天数 40d，其余部分按 GB/T 3543.4 执行。

4.4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按 GB/T 3543.5 执行。

4.5 水分测定

按 GB/T 3543.6 执行。

5 检验规则

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其中一项达不到指标的即为不合格种子。